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编号:2013-01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长黄壮勉(主任委员)、董事赵自军、独立董事王国文;

2.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王国文(主任委员)、董事赵自军、独立董事张革初;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革初(主任委员)、董事赵自军、独立董事王国文、独立董事晏金发;

4.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晏金发(主任委员)、董事赵自军、独立董事张革初;

5.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董事黄海波(主任委员)、董事曹杰、独立董事晏金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壮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健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健江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

传真:0755-33356399

电子邮箱:jianjiang.zhang@fmscm.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景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益昭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出具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曹杰先生、张健江先生、王丽梅女士、郑海波先生、张革初先生、王国文先生、晏金发先生的简历刊登于2013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副总经理简历:

黄汕敏,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曾任广东省石油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7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汕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0.9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志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2010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金融中心总监,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徐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黄益昭,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2012年3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黄益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编号:2013-01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选举罗照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罗照亮先生简历详见刊登于2013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定,鉴于公司董事周智先生为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因此公司与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政策,在海口店项目开工建设及开业运营中,公司与其有一些往来款项,2011年全年与2012年全年共累计金额为928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所提供的高质原材料(主要包括鲍鱼,海参等高端海产品)和高端酒水。

(三)往来款项的收回

根据公司与海口店达成的协议,928万元关联交易往来款项海口店最迟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给公司。

(四)、关联交易合理性分析

共同发起设立海口店是公司在海南省拓展业务和品牌市场的有益尝试,根据公司对加盟店的管理规定,为了保持公司加盟店出和服务品质,公司实行强强加盟特点的加盟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公司向加盟店派遣出店长管理人、出品研发人员,加盟店实行公司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制度,一些关键原材料,尤其是高档食材,高档酒水,由公司总部统一向加盟店供。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对加盟店的有效管理,极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加盟店的出品和服务品质。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协议为依据,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对该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资金往来交易中,公司与海口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3.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对该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0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9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0名)

2012年以来,公司的多业态发展正在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为了使公司的管理制度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去年中调整了组织架构。因此,公司章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也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其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中: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审计负责人、营运部总监、产品研发部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市场拓展部总监。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审计负责人。

本次预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同意董事9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0票)

关于本次预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董事9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已经出具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劵代码:002306 证劵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0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同意董事9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0票)

关于本次预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董事9名,反对董事0名,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已经出具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劵代码:002306 证劵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0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景俊先生递来的辞职呈辞,由于个人原因,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出品研发部总监的职务。陈景俊先生辞去出品研发部总监职务后,将在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出品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陈景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景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劵代码:002306 证劵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0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景俊先生递来的辞职呈辞,由于个人原因,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出品研发部总监的职务。陈景俊先生辞去出品研发部总监职务后,将在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出品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陈景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景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劵代码:002306 证劵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0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景俊先生递来的辞职呈辞,由于个人原因,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出品研发部总监的职务。陈景俊先生辞去出品研发部总监职务后,将在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出品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陈景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景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劵代码:002306 证劵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0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景俊先生递来的辞职呈辞,由于个人原因,陈景俊先生辞去公司